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雨花台区数据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-2027年度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7年度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咨询服务（商业服务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永道工程咨询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3380.3776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商业服务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永道工程咨询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9 月 12 日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（3）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均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。